保险资金将可投资海外市场股票

保监会就《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本报综合报道

获准投资伦敦、纽约等成熟市场上的股票,是保险资金运用的重大突破 图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资料图

保险资金运用将有重大突破，保险公司将获准投资香港、伦敦、纽约等成熟金融市场上的股票。中国保监会21日发布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征求意见稿除了明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所涉及的资格条件、申报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主要问题之外，还提出通过相关审批程序之后，保险机构可以运用自有外汇资金和通过购汇取得的外汇资金进行境外投资。投资范围除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益产品之外，还包括股票、股权、股权型产品、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产品。而在此之前只是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购汇投资于境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征求意见稿，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总额不得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15%，具体投资比例由保监会核准。此举意味着保险资金运用通道即将大大拓宽。保险公司将获准投资香港、伦敦、纽约等成熟金融市场上的股票，乃是保险资金运用的重大突破。

征求意见稿指出，保险机构可以授权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运用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规避投资风险，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报告或信息披露义务。保监会负责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运作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此外，保监会还将另行规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的分类管理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金融衍生品等管理政策。

截至10月份，我国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1.8万亿元。根据现行规定，保险公司投资A股的比例不得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5%。

监管部门将重点检查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新旧会计准则衔接阶段是否存在人为操纵利润将受证监会重点关注

□本报记者 王璐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郭晓燕昨天在第五期新会计准则培训班上透露，财政部明年将对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证监会也将对此予以重点关注，在2006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证监会将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公司进行重点跟踪和检查，对利用新旧会计准则衔接阶段人为操纵利润的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和检查。

据悉，为确保新会计准则的顺利实施，证监会已成立执行新会计准则协调小组，一方面帮助上市公司解决实际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另一方面就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与此同时，根据新证券法、公司法和新会计准则的精神，结合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对相关业务规则的修订已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计划年底正式出台。

郭晓燕表示，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将从专业技术和操作实务两个方面给上市公司带来挑战，尤其是在如何谨慎适度地选用公允价值、金融工具对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的影响、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对资产减值的理解和操作等问题上。郭晓燕强调，在新准则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这既是与国际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之一，也是新准则最为突出的中国特色之一。上市公司既要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以及商誉、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更要防止利用新旧准则的衔接突击转回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以调节利润。因此，把握好政策界限，对减值损失做出最为可靠的判断，是上市公司管理层面临的挑战。而新准则对所得税进行了全新的规定，则不仅是对上市公司，而且对监管部门乃至税务征管部门都是新的挑战。

由中国证监会主办、上证所协办的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培训班已连续进行了五期，共有810多家上市公司的2500多位财务经理和专业人员接受了培训。证监会有关人士表示，举办培训班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新会计准则得到高质量的执行，特别是确保新旧准则的平稳过渡及保证过渡时期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

中国首部行业风险管理报告即将公布

□据新华社电

中国保监会21日透露，我国风险管理领域的第一部“白皮书”——《中国风险管理报告》已基本完成，近期将向全社会公布。这将推动我国各行业风险管理研究的制度化，并提高全社会的风险管理能力。

21日在海南三亚举行的中国风险管理国际研讨会上，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陈文辉说，《中国风险管理报告》汲取了近年来我国保险经纪公司在相关行业进行风险管理探索的成果，涉及到农业、公路运输、医疗卫生、民航、电网、建筑、旅游、农村合作医疗和自然灾害等重点行业与重点领域，全面分析了包括自然灾害和主要行业的发展状况、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现状，提出了行业风险管理的对策思路与建议。

中国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说，长期以来，我国的保险经纪公司和中介机构虽然担负着风险管理的实际职能和相关工作，但一直没有实现理论化和制度化总结，缺乏具有全局性、基础性的各行业风险管理报告。

该负责人表示，保险是服务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进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具有重要的社会管理功能，中国保监会希望从我国保险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建立起一套综合风险管理的思路。

记者了解到，从今年上半年开始，中国保监会开始《中国风险管理报告》的研究编纂工作，部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中外资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参与了该报告的研究和撰写工作。目前，《中国风险管理报告》第一期报告的初稿已经完成，并将于近日公布。

保监会：我国将加快保险产品创新开发

□新华社电

中国保监会21日表示，我国保险业将加快保险产品的创新，重点开发安全生产责任、建筑工程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保险业务，探索建立多形式、多渠道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城乡保险保障水平。

21日在海南三亚举行的中国风险管理国际研讨会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王宪章介绍说，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人均GDP达到500-3000美元时，往往进入了人口与自然、资源与环境、效率与公平等社会矛盾较为严重的瓶颈时期，容易造成社会失序、经济失调、心理失衡等不稳定因素，形成大的风险。保险是风险管理的最基本手段，因此促进保险行业发展，把因各种意外和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于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陈文辉说，加快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建立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机制，对完善灾害防范和救助体系，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保险业今后将主要从三方面加快保险产品的创新，充分发挥保险业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一是继续加大对农业及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力度，积极开拓农村市场，探索建立多形式、多渠道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二是促进责任保险发展，如安全生产责任、建筑工程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保险业务，同时扩大保险风险管理的覆盖面，加强保险业在防损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作用。三是推动保险产品、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如发展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高科技保险，为我国的自主创新提供风险保障。

陈文辉表示，目前我国农村经济基础较差，农村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处于缺失状态，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十分严重。今后我国保险业将进一步参与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地区的保险保障水平。商业保险也将在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中，重点设计适合广大农村和农民的保险产品，满足城乡人民的保障需求。

合力“打非”

(上接封一)四是大多涉嫌多项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危害巨大；五是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社会困难群体，承受损失的能力和心理承受力较脆弱。目前，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任务十分艰巨，需要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长效机制。

贯彻落实国办《通知》精神，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执法合力。目前，北京、上海等地方人民政府为加大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力度，先后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执法部门参加，为有效遏制本地区非法证券活动蔓延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贵在各相关职能部门快速反应、及时高效、协调配合。

贯彻落实国办《通知》精神，要明确政策界限，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一些不法公司或个人常常以股东转让股份不属于发行股票为幌子，向社会公众兜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该类违法行为属于《证券法》规定的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今年8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潘学成、韩枫等人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15年，这个案例对目前各地司法机关审理该类案件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同时也正告违法犯罪分子，不要心存侥幸，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终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贯彻落实国办《通知》精神，还要加强舆论宣传，提高投资者防骗识骗能力。

贯彻落实国办《通知》精神，要疏堵并举，标本兼治，积极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按照《通知》要求，证券监管部门要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尽快研究制订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规定，建立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体系，压缩非法证券活动的空间。

■解读“打非”通知

地方产权交易机构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打非”执法标准进一步统一，不法行为界定更具操作性

□本报记者 周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法律中的原则性规定，统一了“打非”的执法标准，基本上形成不法分子“辩无可辩”的局面。

“两非”活动定义明确

对于“两非”活动的界定，在证券法中，仅有第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九条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其中，关于“擅自公开发行证券”的界定相对比较细致，但对“变相公开发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则没有就其表现形式进行较为细致的列举和描述。

这样，在“打非”工作中，有关部门往往遇到不法分子以“转让不是发行”、“产权、股权不是股票、证券”等为借口，逃避法律责任的情况。

《通知》中，则对三种不法行为均做出了更富操作性的界定，尤其是明确了何为“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详细列举了11种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并明确提出“严禁……转让股票”，从而将以“转让”为借口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纳入了监管范围；同时，《通知》也明确了“证券业务”的范围，列举了承销、经纪和投资咨询等业务，令不法分子打出的所谓“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财务顾问”等名号无所遁形。

产权交易机构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通知》明确，证券业务须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机构经营，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这就说明，一些地方的产权交易场所、产权经纪公司等，均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从现实情况看，一些地方产权交易机构的成立，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国有资产转让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目前地方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只限于提供报价服务，而不能进行集合竞价交易，不能拆细股份出售，不能撮合交易。

去年国办发62号文亦指出，“未经国务院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不能擅自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利用现有交易平台提供证券转让服务”。因此，到目前为止，证券交易活动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以“产权”、“股权”名义进行的证券交易，得不到法律保护。

明确执法主体和工作流程

证券法虽规定对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予以取缔，但对如何“会同”没有明确。实践证明，“打非”工作需要地方、部门协调，地方政府是“打非”的中坚力量，证监、公安、工商部门的密切配合，是“打非”取得成效的重要保证。

因此，《通知》要求成立包括证监会、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高法、高检在内的“打非”协调小组，并进一步明确了非法证券活动查处和善后工作的属地原则，明确了地方政府在“打非”过程中的职责。

与此同时，为堵邪路、开正道，《通知》也要求证监会尽快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规定》，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定义、管理框架和监管边界，从而为我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乃至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埋下了伏笔。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06年12月25日(星期一)14:00-18:00在中证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www.cs.com.cn

2、参加人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注：(1) 本公告不是为在美国境内发行销售证券。未经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的登记或登记豁免，相关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行或销售。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证券的公开发行必须以发行人或售股股东所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的形式进行，招股说明书中将包含关于公司和管理层以及财务报表的详细信息。

(2) 本公告不得在美国境内散发。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06-03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6年12月21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厦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10名，董事曾月华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欧良才代为表决，实际出席董事10名(含委托)。公司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欧良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邓中华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日前，本公司董事长邓中华因个人经济问题被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双规”，公司董事会针对此重大事件的发生已进行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等机构运行正常。

因工作及身体等原因，2006年12月12日，邓中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推举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付国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的议案》。

在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举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付国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新任董事长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在近期产生。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